

賦稅指標中的高齡族群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侯永盛 科長
114年4月24日

一、前言

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發會預估今(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高齡化趨勢，如何掌握高齡者的經濟安全、醫療與照護等相關資訊，對政策制訂至關重要，加以行政院對高齡等不利處境者之性別議題益為重視，爰運用財稅大數據，資料橫跨營所稅、營業稅、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及贈與稅等，並串接戶政檔，藉以勾勒高齡所得與財產及相關稅收之特徵及其性別概況，補充高齡者經濟面向指標之不足。以下區分為高齡人口概況、營利事業經營、綜所稅及財產稅申報情形等面向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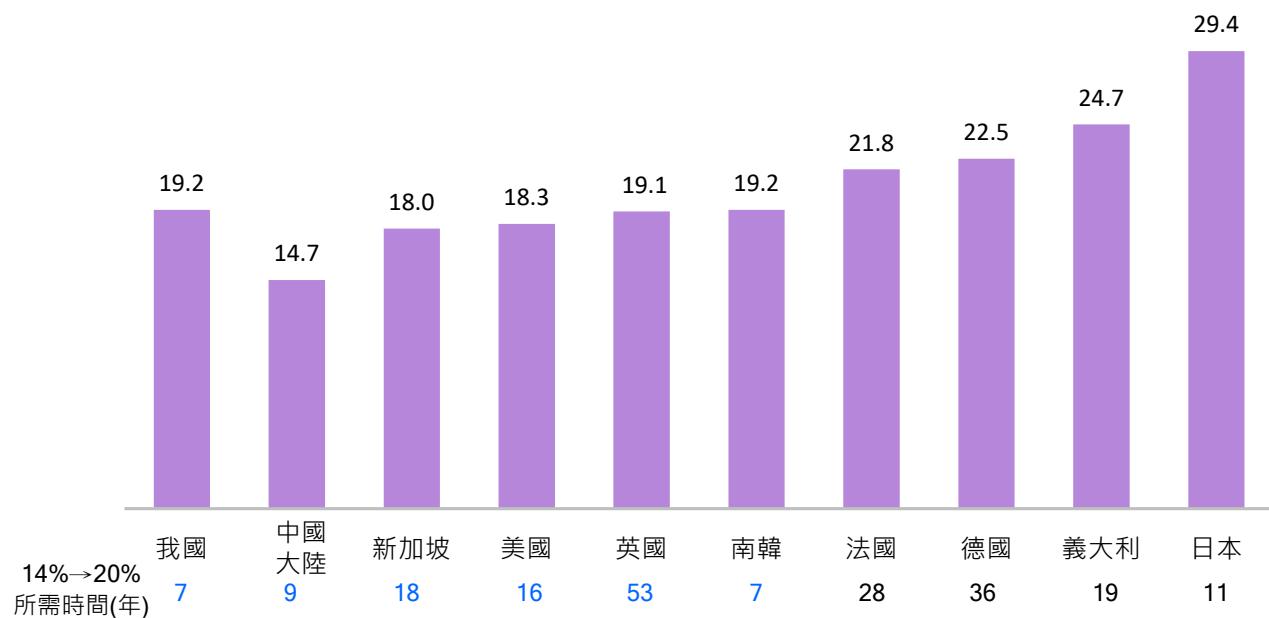
二、高齡人口概況

(一)我國將於今年由高齡邁入超高齡社會，歷時僅 7 年

醫療科技進步，平均壽命持續延長，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逐漸年邁，致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快速攀升，於 107 年 3 月底突破 14%，邁入高齡社會，至 113 年底已達 19.2%(共 449 萬人)，嘉縣、臺北、南投、基隆、雲林等 8 縣市已提前進入超高齡社會，國發會預估全臺亦將於今年跨越 20% 門檻。

歐洲國家多已由高齡轉為超高齡社會，惟進程較緩，如德國 36 年、法國 28 年，亞洲國家則相對快速，根據推估，新加坡 18 年、日本 11 年、中國大陸 9 年、南韓 7 年，而我國為 7 年(2018-2025 年)，老化速度之快，表列國家中僅南韓可相提並論(圖 1)。

圖 1 2024 年主要國家/地區之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



資料來源：我國為國發會；日本、南韓、美國、英國、新加坡(實際數)為該國網站；法國、德國、義大利為歐盟統計局；中國大陸、新加坡(推估數)為聯合國網站。

說明：1.上圖藍色數字係中推估結果。

2.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者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稱為高齡化社會，達 14%稱為高齡社會，達 20%稱為超高齡社會。

(二) 6 成 5 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來自「本人」

依據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111 年高齡者 13.4%仍有工作，且約 5 成係因「經濟上需要」；以性別觀察，高齡男性有工作比率占 19.1%，明顯高於女性之 8.7%，男性主要從事職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27.8%)居多，女性則為服務及銷售人員(41.1%)。

6 成 5 高齡者之主要經濟來源來自「本人」，多為自己的退休金或軍公教等年金給付，其中男性占比更達 7 成 7，高於女性之 5 成 6；另 2 成 8 主要來自「家人」，多為「晚輩奉養」，女性此項占比高於男性；而高齡者有儲蓄或財產之比率占 7 成 5。由賦稅指標可大致一窺高齡者之收入及房地等資產概況(表 1)。

表 1 65 歲以上者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本人					家人			政府 救助 或津 貼	其 他	
		軍、公 、教、 勞、國 保年金 給付	自己的 退休金 、撫恤 金或社 會保險 一次給 付	自己的 儲蓄、 利息、 租金、 投資所 得或商 業保險 給付	自己 的工 作或 營業收 入	晚輩 奉養	配偶 或同 居人				
總計		65.0	22.0	19.2	13.0	10.8	27.8	22.0	5.7	6.7	0.5
男性		76.5	22.6	24.5	13.9	15.5	16.1	14.7	1.3	6.9	0.5
女性		55.5	21.4	14.8	12.3	7.0	37.5	28.0	9.4	6.6	0.5

資料來源：衛福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13 年 1 月出版)」(資料期間 111 年 10 月底)，每 4~5 年辦理一次。

說明：1.晚輩奉養係指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孫媳婦、孫婿)。

2.其他含社會或親友救助及借貸。

三、營利事業經營概況

(一) 近 1/5 營利事業負責人為高齡者，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約 5 成

營利事業負責人依不同組織型態而不同，如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獨資組織為出資人，需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但無法定年齡上限。截至 113 年底尚在營業之營利事業 165 萬家，經透過稅籍登記檔與戶政資料串接，負責人年逾 65 歲有 29.1 萬家，相當於營利事業中有近 1/5 為高齡負責人。

高齡負責人的行業大類分布以批發零售業、製造業、住宿餐飲業及營建業為主，4 者合占 7 成 6。男、女性均以批發零售業占 5 成上下為最高，次要行業略有不同，女性為住宿餐飲業(占 11.2%)，男性則為製造業(占 15.5%)(表 2)。

**表 2 高齡負責人之營利事業家數-按行業及性別分
113 年底**

大類業別 (1位碼)	總計 (萬家)	占比%	高齡負責人					
			合計 (萬家)	占比%	男性 (萬家)	占比%	女性 (萬家)	占比%
總計	165.0	100.0	29.1	100.0	18.0	100.0	11.1	100.0
批發及零售業	72.4	43.9	14.2	48.7	8.4	46.3	5.8	52.7
住宿及餐飲業	18.5	11.2	2.3	8.0	1.1	6.0	1.2	11.2
營建工程業	16.7	10.1	1.6	5.7	1.2	6.6	0.5	4.1
製造業	14.0	8.5	3.9	13.4	2.8	15.5	1.1	10.0
其他服務業	9.6	5.8	1.2	4.3	0.7	3.8	0.5	5.0
專技服務業 ¹	6.4	3.9	0.7	2.6	0.5	2.6	0.3	2.5
金融及保險業	5.1	3.1	1.0	3.5	0.7	3.7	0.3	3.1
不動產業	4.9	3.0	1.1	3.7	0.8	4.2	0.3	2.9
藝術休閒服務 ²	4.1	2.5	0.5	1.7	0.3	1.6	0.2	2.0
運輸及倉儲業	3.7	2.3	1.1	3.7	0.8	4.6	0.3	2.3
支援服務業	3.6	2.2	0.5	1.8	0.3	1.7	0.2	1.9
其他	6.0	3.6	0.9	3.0	0.6	3.4	0.3	2.4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並排除停、歇業之家數。

註：1、2 分別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簡稱。

(二)資本額千萬元以上企業負責人約 1/3 年齡逾 65 歲

負責人為高齡者之營利事業資本額集中在 10 萬元以下(占 45.7%)，比重稍高於全體營利事業(占 39.1%)；而資本額逾千萬元者占 14.4%，則遠高於全體的 7.9%。進一步觀察資本額千萬元以上的營利事業，其負責人為高齡者計 4.2 萬家，占比級距(13.0 萬家)之 32.3%，換算平均每 3 位就有 1 位為高齡者，年齡集中在 65~74 歲(表 3)。

**表 3 高齡負責人之營利事業家數-按資本額及性別分
113 年底**

資本額	總計 (萬家)	占比%	高齡負責人					
			合計 (萬家)	占比%	男性 (萬家)	占比%	女性 (萬家)	占比%
總計	165.0	100.0	29.1	100.0	18.0	100.0	11.1	100.0
資本額級距	10萬元以下	64.6	39.1	13.3	45.7	7.5	41.4	5.8
	10~100萬元	56.1	34.0	5.5	18.9	3.3	18.4	2.2
	100~500萬元	23.0	14.0	4.2	14.4	2.8	15.4	1.4
	500~1,000萬元	8.3	5.0	1.9	6.6	1.3	7.4	0.6
	1,000萬元以上	13.0	7.9	4.2	14.4	3.1	17.4	1.1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並排除停、歇業之家數。

所從事前 5 大行業中類為批發業(占 22.7%)、金融服務業 (占 11.5%，主要為投資公司)、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為不動產租售業)、零售業，合占 5 成，均屬服務業，除與國內產業結構有關，亦可能與租稅規劃考量及近年股市投資風行，上述行業工作時間較具彈性，或較倚賴職涯中累積的人脈與穩定的客戶關係(表 4)。

表 4 資本額逾千萬元之營利事業-按高齡負責人年齡及行業分

113 年底

中類業別 (2位碼)	65歲以 上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以上	
家數(萬家)	4.2	1.8	1.3	0.6	0.4
行業 結構 (%)	批發業	22.7	23.1	22.8	22.9
	金融服務業	11.5	11.4	11.0	11.8
	不動產開發業	6.2	6.1	6.1	6.4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5.6	5.2	5.3	6.3
	零售業	4.4	4.6	4.5	4.1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	4.4	4.3	3.5
	陸上運輸業	3.5	3.9	3.5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	3.0	3.6	3.6
	專門營造業	3.2	3.8	3.2	2.5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2.4	2.4	2.4	2.9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並排除停、歇業之家數。

(三) 高齡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約貢獻整體營所稅的 5 成 2

由高齡者擔任負責人的營利事業，112 年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共 3,539 億元，占全體營利事業 5 成 2；將其(包含無應納稅額者¹)分別由小至大排列切分為 10 等分位，第 1~6 等分位(合計 60%)都屬無應納稅額者，而第 10 等分位(亦即最高 10%)之應納稅額貢獻度達 9 成 8。

第 7~10 等分位(最高前 40%)之應納稅額主要來自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業及運輸倉儲業，其中第 7~9 等分位以批發零售業占比最高，第 10 等分位以製造業貢獻占 5 成最大。高齡負責人應納稅額之男女差距倍數為 5.1 倍，遠高於其家數倍數(1.6 倍)，顯示男性高齡負責人經營之企業獲利較高(表 5)。

表 5 112 年高齡負責人之營所稅應納稅額按 10 等分位分

	65 歲以上 合計 (億元)	大類業別				性別		
		製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金融及 保險業	運輸及 倉儲業	男性	女性	
合計	3,538.7	1,741.9	599.9	394.7	313.3	2,956.0	582.7	
第7等分位	2.4	0.6	1.1	0.1	0.1	1.5	0.9	
第8等分位	16.8	4.5	7.1	0.6	0.8	11.1	5.7	
第9等分位	52.1	14.8	20.4	1.9	2.2	35.7	16.4	
第10等分位	3,467.3	1,722.0	571.3	392.1	310.2	2,907.6	559.7	
各等分位行業、性別結構(%)								
合計	100.0	49.2	17.0	11.2	8.9	83.5	16.5	
第7等分位	100.0	24.7	44.7	4.0	3.2	63.2	36.8	
第8等分位	100.0	26.7	42.2	3.7	4.6	66.1	33.9	
第9等分位	100.0	28.4	39.3	3.6	4.3	68.5	31.5	
第10等分位	100.0	49.7	16.5	11.3	8.9	83.9	16.1	
各等分位所得占合計比重(%)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7等分位	0.1	0.0	0.2	0.0	0.0	0.1	0.2	
第8等分位	0.5	0.3	1.2	0.2	0.2	0.4	1.0	
第9等分位	1.5	0.9	3.4	0.5	0.7	1.2	2.8	
第10等分位	98.0	98.9	95.2	99.3	99.0	98.4	96.1	

¹ 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綜合所得稅申報情形

(一)高齡者所得以股利所得占 5 成最多，9 年來提升 17.7 個百分點

依綜所稅申報²資料，111 年高齡有所得者 232.5 萬人，占高齡人口的 5 成 7，以有利息所得者 170.7 萬人(41.8%)最多；次為股利所得者 136 萬人(33.3%)，薪資所得者僅 38.5 萬人，主因高齡者多已退離職場。與 102 年比較，高齡有所得人口增加近 6 成，各類所得人中，以薪資所得增 1.5 倍最高，股利所得增 1.1 倍次之。

就各類所得額觀察，111 年高齡者以股利所得 3,778 億元最多，占總所得一半，若加計利息及租賃所得，則三項被動收入合占 3/5 強，薪資所得占 1/4。與 102 年比較，股利、薪資所得各增 3.0、2.3 倍，主因高齡人數上升，加上企業股利發放增加，以及薪資調升，利息所得則隨利率下降，減 2.1%；影響所及，9 年來股利及薪資所得占比各增 17.7 個、5.6 個百分點，利息所得減 18.3 個百分點(表 6)。

表 6 111 年 65 歲以上所得人之綜所稅主要所得

	總計				
		利息 所得	股利 所得	薪資 所得	租賃及 權利金
人數(萬人)	232.5	170.7	136.0	38.5	28.8
較102年 變動(%)	58.2	46.3	107.6	153.3	104.3
占65歲以上 人口比重(%)	56.9	41.8	33.3	9.4	7.0
總所得(億元)	7,452	835	3,778	1,876	590
較102年 變動(%)	157.8	-2.1	296.3	232.2	99.8
各所得比重(%)	100.0	11.2	50.7	25.2	7.9
較102年 變動(百分點)	-	-18.3	17.7	5.6	-2.3

說明：1.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及未能歸類所得者。

2.每一所得人可能非僅有單一所得，致所得人數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

3.股利所得包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薪資所得包含薪資費用。

² 不含免稅所得、股利所得以外之分離課稅所得、來自政府或親友之移轉所得收入等。

(二)高齡女性持有股利者增速高於男性，惟平均每人所得僅及男性之半

111 年高齡女性有所得者 128.9 萬人，占比為 55.4%，高出男性 10.8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有利息者明顯多於男性。與 102 年比較，各項所得女性人數之增幅多超過男性，尤以薪資所得者增 2.3 倍最多；另股利、租賃所得者各增 1.2 倍。

折算 111 年高齡者人均總所得為 32.1 萬元，平均薪資、股利所得各 48.7 萬、27.8 萬元，與全年齡層相較，呈現一低一高，或因高齡者多屬兼職打工、二度就業，而股票投資部位相對較多。以性別觀察，高齡男性人均總所得 45.9 萬元，為女性 20.9 萬元之 2.2 倍，且平均每人之各類所得亦多為男高於女，其中股利、薪資所得之男、女差距倍數均為 2.0 倍（表 7）。

表 7 111 年高齡男、女性所得人數及平均每人所得

	總計	利息 所得	股利 所得	薪資 所得	租賃及 權利金
人數(萬人)	232.5	170.7	136.0	38.5	28.8
男性(萬人)	103.6	72.4	61.6	22.7	15.1
較102年 變動(%)	51.2	38.7	93.1	118.3	93.6
女性(萬人)	128.9	98.3	74.4	15.8	13.7
較102年 變動(%)	64.2	52.4	121.4	229.2	117.5
平均每人所得(萬元) (1)	32.1	4.9	27.8	48.7	20.5
較102年 變動(%)	63.0	-33.1	90.9	31.1	-2.2
男性(萬元)	45.9	6.1	37.9	61.2	23.1
較102年 變動(%)	66.7	-36.6	102.2	40.0	2.2
女性(萬元)	20.9	4.0	19.4	30.9	17.6
較102年 變動(%)	63.5	-26.6	83.4	34.0	-6.8
男/女(倍)	2.2	1.5	2.0	2.0	1.3

說明：1.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及未能歸類所得者。

2.每一所得人可能非僅有單一所得，致所得人數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

備註：(1) 平均每人之各類所得係該類所得除以有此所得者人數。

(三)最高 10%高齡者所得占整體高齡者 7 成 4，平均每人所得 238 萬元

將 111 年高齡所得人之總所得(不含免稅所得、移轉收入等)由小至大排列切分為 10 等分位(每等分位 23.3 萬人)後，觀察各等分位人均年所得，第 1~9 等分位(合計 90%)平均所得在 39.8 萬元以下，而第 10 等分位，亦即最高 10% 之平均所得則達 238 萬元。

第 1~6 等分位(60%)高齡所得人以利息所得為主要所得來源，比重均逾 4 成 7，而前 40% 所得較高者則股利所得大於利息所得，尤以第 10 等分位者股利所得比重達 5 成 6 最高，薪資所得占 2 成 6 居次，顯示高所得者多擁有較高投資收益及工作報酬。

最高 10% 高齡所得人囊括 77% 薪資所得、82% 股利所得及 70% 租賃所得，可能因當中有高層管理人員、專業人士，或藉由投資獲取可觀的股利所得(表 8)。

表 8 111 年高齡綜所稅所得人所得按 10 等分位

	總所得 (億元)	利息 所得	股利 所得	薪資 所得	租賃及 權利金
合計	7,451.8	835.3	3,778.1	1,876.4	589.7
第1等分位	1.8	1.0	0.6	0.1	0.0
第2等分位	8.9	6.1	1.8	0.3	0.1
第3等分位	22.2	15.7	4.2	0.5	0.5
第9等分位	925.4	165.6	309.0	312.2	97.7
第10等分位	5,541.0	305.9	3,108.4	1,452.4	412.4
各等分位所得來源結構(%)					
第1等分位	100.0	56.7	32.8	2.9	0.4
第2等分位	100.0	68.3	20.2	3.3	1.1
第3等分位	100.0	70.6	18.9	2.3	2.0
第9等分位	100.0	17.9	33.4	33.7	10.6
第10等分位	100.0	5.5	56.1	26.2	7.4
各等分位所得占合計比重(%)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1等分位	0.0	0.1	0.0	0.0	0.0
第2等分位	0.1	0.7	0.0	0.0	0.0
第3等分位	0.3	1.9	0.1	0.0	0.1
第9等分位	12.4	19.8	8.2	16.6	16.6
第10等分位	74.4	36.6	82.3	77.4	69.9

說明：1.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及未能歸類所得者。

2.綜所稅所得資料不含免稅所得、股利所得以外之分離課稅所得、來自政府或親友之移轉所得收入等，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

五、財產稅申報情形

(一)113 年地價稅高齡者申報戶占 33%，10 年來大增 10 個百分點

隨人口結構老化，113 年地價稅高齡納稅人開徵件數³計 354 萬戶，占全體納稅人比率達 33.2%，較 103 年(23.1%)劇增 10.1 個百分點；高齡納稅人占該年齡人口比率為 78.8%，大致隨年齡愈長比重愈高。高齡者持有土地平均每戶面積 45.4 坪，高出全體 9.0 坪(+24.7%)，惟平均每坪地價僅高出 5.4%(表 9)。

表 9 113 年高齡納稅義務人地價稅開徵概況

	全體	高齡納稅義務人				
		小計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 歲以上
戶數(萬戶)	1,065.0	353.8	122.6	101.2	55.7	74.3
占整體比重(%)	100.0	33.2	11.5	9.5	5.2	7.0
占該年齡層人口(%)	45.5	78.8	77.6	79.2	79.1	80.0
平均每戶面積(坪)	36.4	45.4	45.5	45.3	44.7	46.1
平均每坪地價(元)	17,153	18,072	16,867	18,240	19,925	18,465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113 年地價稅高齡納稅人申報戶數 6 成 3 集中於六都，各縣市高齡者所占比重以連江、臺北逾 4 成較高，持有土地平均每戶面積以連江 107.5 坪居首，金門、臺東接近 80 坪，而離島除外之平均每坪地價最高及最低分別落在臺北 19.5 萬元、臺東 2,518 元(表 10)。

表 10 113 年高齡納稅義務人地價稅開徵概況-按縣市分

單位：萬戶；坪；元

縣市	高齡者 戶數	占全體比重(%)		平均每 戶面積	平均每 坪地價
		高齡者 戶數	占全體比重(%)		
新北市	58.5	32.1		25.8	37,445
臺北市	38.6	41.0		14.0	195,037
桃園市	27.0	26.9		49.9	14,915
臺中市	33.1	29.0		60.2	8,569
臺南市	30.6	33.8		54.6	10,451
高雄市	35.2	31.6		42.8	20,476
新竹市	5.3	26.6		39.8	23,553
彰化縣	21.6	37.4		68.0	5,126
屏東縣	14.3	35.6		68.1	3,818
花蓮縣	5.5	34.6		67.8	4,206
臺東縣	3.8	34.1		77.9	2,518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³ 開徵件數包含免稅件數在內，地價稅係按人課徵，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開立 1 張繳款書，故涵蓋同一人跨縣市持有土地情形。

(二)113 年房屋稅高齡者開徵戶數占 1/3 強，創新高記錄

113 年房屋稅高齡納稅人開徵件數⁴為 413 萬戶，占全體納稅人比率 35.5%創new高。高齡者持有之房屋平均每戶面積為 42.7 坪，稍高於全體 40.8 坪，與近年房價走高，戶內人數下降，房屋趨向小宅化等有關，折算每坪現值，高齡者平均為 6,713 元，較全體平均低 24.6%，可能因持有之房屋屋齡較高所致(表 11)。

表 11 113 年高齡納稅義務人房屋稅開徵概況

	全體	高齡納稅義務人				
		小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以上
戶數(萬戶)		1,163.6	412.8	138.8	117.2	67.1
占整體比重(%)		100.0	35.5	11.9	10.1	5.8
平均每戶面積(坪)		40.8	42.7	43.9	43.7	42.9
平均每坪現值(元)		8,906	6,713	7,534	7,011	6,494
						5,047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113 年各縣市房屋稅高齡納稅人於開徵戶數所占比重以連江、臺北、澎湖及南投較高，皆在 4 成以上，每戶平均面積以臺中 52.7 坪、臺北 30.3 坪分據首、尾，而離島除外之平均每坪現值最高為臺北 1.4 萬元，最低為臺東 3,324 元。整體態樣與地價稅類似，但差距懸殊程度較緩(表 12)。

表 12 113 年高齡納稅義務人房屋稅開徵概況-按縣市分

縣市	高齡者 戶數	平均每 戶面積			平均每 坪現值	單位：萬戶；坪；元
		占全體比重(%)				
新北市	72.3	34.6	33.6	9,283		
臺北市	54.5	44.6	30.3	13,726		
桃園市	31.6	28.3	50.7	6,189		
臺中市	45.1	32.0	52.7	5,810		
臺南市	32.3	34.3	49.0	5,124		
高雄市	44.7	34.0	43.6	7,223		
新竹市	6.5	28.0	47.1	6,219		
彰化縣	24.7	40.1	50.1	4,284		
屏東縣	14.7	39.0	49.0	3,873		
花蓮縣	6.4	39.2	39.7	4,083		
臺東縣	4.3	40.4	39.7	3,324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⁴ 開徵件數包含免稅件數在內，房屋稅原則按戶課徵，每一戶門牌開立 1 張繳款書，故涵蓋同一人持有多戶房子情形。

(三)房、地兩稅高齡納稅人之男女差距齊降至歷年最低

綜合觀察地價稅及房屋稅高齡納稅人之性別差異，歷年均呈現男多於女，惟其差距逐年縮小，反映高齡女性經濟能力的提高，113 年地價稅男女性戶數占比相差 3.8 個百分點，房屋稅相差 6.4 個百分點，差距為歷年最低，且較 10 年前分別減少 7.7 個、8.0 個百分點(表 13)。

表 13 高齡者地價稅開徵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百分點；坪；倍；元

年	戶數占比			平均每戶面積			平均每坪地價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女/男
103	55.8	44.2	11.5	51.6	33.9	1.52	12,819	19,373	1.51
109	53.0	47.0	6.1	53.3	34.6	1.54	15,008	22,394	1.49
110	52.7	47.3	5.5	53.2	34.6	1.54	14,755	22,032	1.49
111	52.5	47.5	5.0	53.6	34.7	1.54	14,930	22,305	1.49
112	52.2	47.8	4.4	54.3	35.1	1.55	14,619	21,851	1.49
113	51.9	48.1	3.8	54.8	35.4	1.55	15,264	22,767	1.49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高齡者在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平均每戶面積，男性分別為女性的 1.5 倍及 1.1 倍，歷年變化不大；折算平均每坪地價或房屋現值，女性反而超越男性，113 年各為男性的 1.5 倍及 1.2 倍，與往年差距倍數相近(表 14)。

表 14 高齡者房屋稅開徵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百分點；坪；倍；元

年	戶數占比			平均每戶面積			平均每坪房屋現值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女/男
103	57.2	42.8	14.4	44.1	41.5	1.06	5,656	6,650	1.18
109	54.5	45.5	9.0	43.8	41.1	1.06	5,917	6,906	1.17
110	54.1	45.9	8.2	43.8	41.0	1.07	5,969	7,105	1.19
111	53.8	46.2	7.6	43.9	41.1	1.07	6,031	7,222	1.20
112	53.5	46.5	6.9	44.0	41.1	1.07	6,058	7,281	1.20
113	53.2	46.8	6.4	44.0	41.2	1.07	6,143	7,405	1.21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四)113 年牌照稅高齡納稅人及稅額貢獻均占 15%，10 年俱增 11 百分點

113 年牌照稅高齡納稅人開徵輛數⁵為 116 萬輛，占全體納稅人比率 14.5%，較 103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高齡男性占 54.6%，較女性高 9.2 個百分點，差距較 10 年前大幅縮減 18.2 個百分點。高齡納稅人於 113 年貢獻 1 成 5 之牌照稅應納稅額，且明顯集中於小客車，占比達 9 成 6。

高齡者持有之車種以小客車為大宗，113 年占 8 成 7，貨車占 1 成，機車僅占 2.2%；以使用燃料別區分，113 年高齡者持有電動車計 3,062 輛，僅占高齡者車輛之 0.26%，不若全體之 4.2%，可能對電動車之接受度較低、或車齡較高等因素所致(表 15)。

表 15 高齡納稅義務人牌照稅開徵概況

單位：萬輛；億元；%

年	開徵 輛數				應納 稅額	占全體 比重	小客車 應納稅 額占比
		占全體 比重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103	14.7	3.9	63.7	36.3	9.5	3.2	94.8
109	59.8	9.6	57.3	42.7	42.6	9.0	95.5
110	72.0	10.8	56.5	43.5	51.8	10.3	95.6
111	84.7	12.0	55.8	44.2	61.4	11.6	95.6
112	99.5	13.2	55.2	44.8	72.4	13.0	95.6
113	115.9	14.5	54.6	45.4	84.7	14.6	95.6
	車種別輛數結構(%)				使用燃料別輛數結構(%)		
	小客車	貨車	機車	燃油車	電動車	全體 比重	
103	85.8	13.5	0.7	100.00	0.00	1.39	
109	87.3	11.2	1.5	99.95	0.05	3.32	
110	87.4	10.9	1.7	99.93	0.07	3.47	
111	87.4	10.7	1.9	99.89	0.11	3.59	
112	87.4	10.5	2.1	99.82	0.18	3.95	
113	87.4	10.4	2.2	99.74	0.26	4.20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

⁵ 開徵輛數為小客車、貨車、機車(151c.c/20.20 英制馬力)及大客車應免稅車輛，本文以車輛數計數，並無進行歸戶，故涵蓋同一人持有多輛車情形。

(五) 113 年贈與稅高齡申報人占半數，有稅案件之人均贈與額 1,600 萬元

申報贈與稅之高齡納稅人⁶逐年遞增，113 年為 9.6 萬人，占全體贈與人 5 成；占高齡人口 2.1%，亦即平均每百名高齡者約有 2 人申報贈與稅，此比率隨年齡增長而提升，顯示愈高齡者愈傾向規劃透過逐步贈與方式進行財產傳承。

113 年高齡贈與人中達到徵稅門檻者 1.3 萬人，占 1 成 4，核定稅額共計 188 億元，對當年贈與稅收貢獻 6 成 3，按稅率區分，以適用 10% 最多，占總件數 9 成 4。折算平均每位高齡者贈與總額為 341 萬元，免稅及有稅案件均值各為 144 萬元、1,604 萬元，均高於全體平均(表 16)。

表 16 113 年高齡納稅義務人贈與稅申報概況

	全體	高齡納稅義務人				
		小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以上
贈與人數(萬人)	19.3	9.6	2.7	2.6	1.7	2.6
占整體比重(%)	100.0	49.7	14.1	13.2	8.6	13.7
占該年齡層人口(%)	0.8	2.1	1.7	2.0	2.4	2.8
徵稅人數占比(%)	9.7	13.5	9.5	12.3	14.4	18.3
平均每人贈與總額(萬元)	268	341	367	278	290	407
有稅案件(萬元)	1,562	1,604	2,562	1,243	1,155	1,548
免稅案件(萬元)	128	144	137	143	145	151
核定稅額(億元)	300.2	187.7	39.6	39.4	25.9	82.8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自然人；106 年 5 月 12 日起新制贈與案件之核定贈與數，以最新核定案件為準，若因補報或更正等原因而重新核定者皆不重複計算件數；核定稅額因不含舊制案件及繳納時間差異，故與實徵淨額不同。

六、結語

伴隨醫療進步及嬰兒潮世代步入老年，我國高齡人口占比預估於今年超過 20%，僅 7 年即由高齡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化速度與南韓相當，超越多數國家。高齡者中 13%仍有工作，3/4 擁有儲蓄或財產，亦有部分經營營利事業；將近 1/5 企業負責人年逾 65 歲，對 112 年營所稅貢獻 5

⁶ 申報贈與人數包含免稅在內，且將每一納稅人在同一年的贈與申報情形合併歸戶。

成 2，資本額逾千萬元之企業負責人為高齡者更占 1/3，約半數分布在批發業、投資公司、不動產開發及租售、零售業。

有申報綜所稅者占整體高齡人口的 5 成 7，因多已退離職場，故被動性所得收入居多，以股利所得占 5 成最多，9 年來提升 18 個百分點，顯示參與股市的活躍度上升，平均每人股利 28 萬元，其中男性為女性的 2 倍。受部分高端人士影響，前 1/10 高齡者之所得囊括整體高齡者 7 成 4，折算平均每人所得 238 萬元。

反映人口結構老化，財產稅納稅人屬高齡者逐年增加，113 年房地稅各約占 3 成，牌照稅占 1 成 5，而贈與稅高達 5 成。在高齡女性經濟條件提高下，房、地稅及牌照稅開徵數之男女差距均降至歷年最低，高齡者透過生前贈與，進行財務資產傳承之情形相對一般民眾普遍，113 年平均每人贈與總額 341 萬元(有稅案件為 1,604 萬元)，較整體平均高出 27%。

本文藉由財稅資料產製的一系列指標，首度對高齡族群的經濟活動加以具體刻劃，其在政策指引或社會觀察上的參用價值，預料將隨國內人口結構加速老化而日益凸顯。